

2025年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属于基层人民法院，是国家设立在济南市钢城区的审判机关，独立行使审判权，免受国家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其主要职能有：审判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经济案件、行政案件，通过依法审判，严惩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经济和行政纠纷。以法律的正义保障人民的根本利益，维护社会正义，达到良好的社会效应，充分彰显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 (一) 综合办公室
- (二) 政治部
- (三) 立案庭
- (四) 审管办
- (五) 刑庭
- (六) 民庭
- (七) 综合审判庭（行政庭）
- (八) 执行局
- (九) 鉴定中心
- (十) 颜庄法庭
- (十一) 开发区法庭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5年收入预算3,843.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02.37万元，其他收入3,141.56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支出预算3,843.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5.51万元，项目支出3,588.42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年收支预算3,843.93万元，比上年增加1,592.42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1,592.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322.9万元，其他收入增加1,269.52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1,592.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80.87万元，项目支出增加1,511.55万元。

3. 收支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单位资金做预算时，仅做了一季度的预算，2025年单位资金按全年做预算。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36.5万元，比上年增加6.86万元，增长23.14%。主要原因是一是2024年做预算时，未将区级财政垫付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8万元纳入预算；二是根据我院实际接待需求，增加接待费0.78万元。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比上年增加6.08万元，增长21.02%，主要原因是2024年做预算时，未将区级财政垫付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8万元纳入预算。

2. 公务接待费1.5万元，比上年增加0.78万元，增长108.33%，主要原因是根据我院实际接待需求增加0.78万元。

3.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特别说明的是，济南市市本级对出国（境）经费采取市级统筹的方式加强出国（境）经费的管理，市直各部门不在其年初部门预算中单独反映，将在决算时公开实际支出情况并详细说明。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55.51万元，较2024预算增加19.7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2024年度新进人员。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16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6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3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无。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25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或者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法院2025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5个，预算资金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46.88万元。拟对办案办公运维经费、办案业务等2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79.8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79.86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办案办公运维经费、办案业务费等项目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